

事关贷款，“三个办法”公布！

中国侨联普法办 2024-02-05 14:53 北京



点击蓝字可关注我们



凝聚侨心

为侨服务

金融监管总局修订信贷管理制度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日在网站公布《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个人贷款管理办法》，“三个办法”将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据记者了解，“三个办法”是金融监管总局对《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项目融资业务指引》等信贷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后形成的。

本次修订的重点内容包括：一是合理拓宽固定资产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的用途及贷款对象范围，优化流动资金贷款测算要求，满足信贷市场实际需求。二是调整优化受托支付金额标准，适度延长受托支付时限要求，提升受托支付的灵活性。三是结合信贷办理线上需求，明确视频面谈、非现场调查等办理形式，适配新型融资场景。四是明确贷款期限要求，引导商业银行有效防范贷款期限错配风险，进一步优化贷款结构。五是进一步强化信贷风险管控，推动商业银行提升信贷管理的规范化水平。六是將《项目融资业务管理规定》作为专章纳入《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

据悉，对于固定资产贷款，本次修订明确，向借款人某一交易对象单笔支付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应采用受托支付方式。对于流动资金贷款，规定支付对象明确且向借款人某一交易对象单笔支付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应采用受托支付方式。对于个人贷款，明确单次提款金额超过三十万元人民币的个人消费贷款，以及单次提款金额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的个人经营贷款，应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在贷款办理流程优化方面，本次修订明确，对于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及二十万元以下个人贷款，在非现场调查可有效核实相关信息真实性的前提下，可简化或不再进行现场实地调查。

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此次修订有利于进一步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升信贷管理能力，防范金融风险，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下一步将做好“三个办法”的施工作业，积极推动信贷业务健康有序发展。

来源：新华社公众号



让法治成为一种生活方式
敬请关注“中国侨联普法办”

长按识别二维码关注

谢谢阅读！请点亮在看，转发扩散！



阅读 234



中国侨联普法办

分享 收藏 在看 1

写下你的留言